

農業環保篇

法規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
農林務字第 0951701288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之類別及範圍。

依 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之類別及範圍，如附件。


主任委員 蘇嘉全

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事項

一、名稱、類別、範圍、面積、及主管機關如下表列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名稱 |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|
| 類別 |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|
| 範圍 | 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共有三個分區，位於臺南市安南區，省道台 17 號公路以西至海岸線，北為曾文溪，南為鹽水溪，中有鹿耳門溪。三個分區分別為高蹺鴿繁殖區（A 1 區，54.6530 公頃）、北汕尾水鳥保護區（A 2 區，337.3052 公頃）、竹筏港水鳥保護區（A 3 區，131.8898 公頃）。 |
| 面積 | 523.8480 公頃 |
| 中央主管機關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|
| 主管機關 | 臺南市政府 |

二、檢附範圍示意圖一份（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範圍圖置於臺南市政府供查閱）。

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 (範圍 )

